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 购回价格：101,4301元/张

● 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日：“永安转债”停止交易。

● 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安转债”将自2025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可按赎回价格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但仅能以人民币101,4301元/张（即合计101,4301元/张）的强制赎回回款。

● 公司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满时转股。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14.22元/股的130%（即18.49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8.49元/股，已满足“永安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永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 在首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

2. 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IA=B×X×T/365

IA：指当期利息计算值；

B：指本次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本次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100×100×2.00%×261=365-14301元/张

赎回款计算公式：赎回款=票面金额+当期应计利息+102%×票面金额=100+14301+101,4301元/张

（四）对于债券利息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普通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4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

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机构，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

4.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永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赎回期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赎回完成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希望将所持股票账户内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划拨。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永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满时转股。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14.22元/股的130%（即18.49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一）赎回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永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301元/张（即合计101,4301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三）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将停止交易或被冻结，将在停止交易前解除冻结或冻结，以免出现被冻结或停止交易的情况。

（四）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五）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满时转股。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一）赎回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永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301元/张（即合计101,4301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三）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将停止交易或被冻结，将在停止交易前解除冻结或冻结，以免出现被冻结或停止交易的情况。

（四）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五）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满时转股。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一）赎回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永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8.49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02%（含102%）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301元/张（即合计101,4301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三）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将停止交易或被冻结，将在停止交易前解除冻结或冻结，以免出现被冻结或停止交易的情况。

（四）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五）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12日起，“永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转托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名持有人可选择的“永安转债”数据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九）风险提示